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士达”)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67,784,250 元收购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证券代码：300750)持有的宁德时代科士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时代科士达”)3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时代科士达 80%的股权，时代科士达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054341492Y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5、法定代表人：周佳
6、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16 日
7、注册资本：232,900.7802 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宁德时代系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750)，其控股股东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4.54%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曾毓群、李平。具体可详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开披露信息。

10、公司与宁德时代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德时代科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世霖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1MA331QH260
4、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企业住所：霞浦经济开发区松山路 8 号
7、经营范围：储能装置材料及器材研发；储能装置及其管理系统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未列明的电子器件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其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其他未列明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2019 年 07 月 15 日

(二)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0	51%	4,000	20%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0	49%	16,000	80%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8,410,416.30	207,774,318.47
负债总额	131,595.21	13,607,758.53
净资产	148,278,821.09	194,166,559.94
营业收入	17,369.21	16,510.91
营业利润	-1,270,957.93	-4,133,218.12
净利润	-1,570,956.29	-4,112,26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8,693.55	-8,341,354.70

上述会计期间，标的公司处于投入建设期，经营活动尚未开展，故处于亏损阶段。

(四)其他说明

1、时代科士达除本公司及宁德时代以外，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时代科士达 80%的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时代科士达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3、时代科士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是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转让方)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受让方)

(二)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

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公司 31%的股权交易价格 67,784,250 元(“股权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乙方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标的公司 80%股权，将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标的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三)转让股权移交

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及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标的公司应向乙方签发加盖标的公司公章的出资证明。

(四)公司治理

标的公司设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 1 名董事，乙方提名 2 名董事。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标的公司设 1 名监事，由乙方推荐。

标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乙方委派，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予的职权范围内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六、本次收购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储能行业指导性政策陆续出台、储能在能源发展和电力系统运作中的应用价值逐渐显现，“储能 + 新能源”发展进入高速赛道。公司与宁德时代合作投资设立的时代科士达子公司致力于开发、生产及销售储能及充电桩相关产品、从事相关业务。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公司对未来储能产业发展充满信心，重视储能业务发展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未来规划将以时代科士达为储能业务平台，重点发展布局储能业务板块，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投资双方发挥各自在行业内积累的技术、资源、市场、资金、管理等优势，生产、制造、销售在质量和价格等方面具有综合市场竞争力的储能相关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实现长期盈利目标。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上午 9:30 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1 栋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67,784,250 元收购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德时代科士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科士达”)3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时代科士达 80%的股权，时代科士达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1-035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海大道 3033 号水务集团南山大楼 1F 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海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6,050,0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022%；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2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836,6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7021%。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3,620,0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8091%。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420,6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93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2,429,9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293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415,9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2085%。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047,4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834,0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反对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的各项子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2.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047,4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834,0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反对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039,2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825,8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2%；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047,4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834,0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反对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039,2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825,8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2%；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039,2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825,8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2%；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039,2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825,8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2%；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047,4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834,0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反对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039,2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825,8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2%；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047,4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834,0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反对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顾明珠、童琳雯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89 号)，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以及我局 2021 年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工作安排，我局自 2021 年 6 月起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一)股东大会运作不规范

你公司存在部分董事未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且未出具书面请假说明、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统计错误等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善

你公司董事长王犇未对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及 2021 年股权激励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 号)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

你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未记录董事发言要点，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内控管理和会计核算存在问题

(一)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失

你公司对销售业务、销售回款、销售服务费管控不到位，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第三十六的规定。

(二)未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你公司在联营公司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连续亏损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情况下，未对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

此外，你公司还存在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和计提过度依赖审计机构，信息系统不能满足企业会计核算实际需求等问题。

上述情况反映出你公司在公司治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企业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问题。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忠实、勤勉地为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行使职权，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你公司应夯实财务核算基础，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你公司董事会应召开专题会议审议整改计划和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内部问责，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债券代码：163920　债券简称：20 同股 01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15:00-16:00

● 会议召开形式：网络互动

● 会议交流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 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jkmypublic@yeah.net。公司将会于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和业绩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及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15:00-16:00

2.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3. 交流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总经理谷敬煊先生，董事会秘书李菊平女士，总会计师尹济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注册、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 15:00-16:00 在线参与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 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本公司(邮箱：jkmypublic@yeah.net)，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52-7010476

邮箱：jkmypublic@yeah.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查看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talkIndex.do)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jnsy199@163.com。公司将会在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管理层将与参会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同时广泛听取各位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talkIndex.do)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人员为公司董事长贾光明先生、总经理张向阳先生、董事会秘书金彪先生、财务总监刘锡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talkIndex.do)，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升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jnsy199@163.com。公司将在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卜军爱

联系电话：0558- 2210568

邮箱：jnsy199@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7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被动稀释以及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被动稀释，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转融通出借业务，导致持股数减少。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转融通出借业务借券公司股票 3,150,000 股，持股比例由 20.00%下降为 19.70%。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322,448,97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081,272,100 股增加至 1,403,721,079 股。世纪地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19.70%下降为 15.18%。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世纪地和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转融通出借业务到期还券，持股比例增加至 15.40%。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世纪地和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转融通出借业务借券公司股票 7,850,000 股，持股比例下降为 14.84%。

综上，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世纪地和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被动稀释及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 5%。本次权益变动前世纪地和持有公司股份 216,201,57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为 20%；本次权益变动后世纪地和持有公司股份 208,351,57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为 14.84%。

注：世纪地和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借出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世纪地和在 3 日内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报告书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5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分别持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15,519,317 股、10,887,511 股、10,800,000 股(合计持有 37,206,828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2.72%、2.70%(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0%)。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朱逢学、李玉池合计持有公司 252,678,4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1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为公司上市前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本次减持是基于员工获取部分资金提升生活品质的需要，有利于激励骨干员工更好地为公司创造价值。公司员工通过共兴投资持有公司 5,207,637 股，通过共荣投资持有公司 4,456,939 股，通过共远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10,568,675 股(合计持有 20,233,251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1.11%、2.64%(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

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8,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233,25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6%。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共兴投资	5%以下股东	15,519,317	3.88%	IPO 前取得：15,519,317 股
共荣投资	5%以下股东	10,887,511	2.72%	IPO 前取得：10,887,511 股
共远投资	5%以下股东	10,800,000	2.70%	IPO 前取得：10,8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曼控股	142,369,800	35.59%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朱逢学	45,163,398	11.29%	实际控制人
	李玉池	27,938,460	6.98%	实际控制人
	共兴投资	15,519,317	3.88%	实际控制人朱逢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荣投资	10,887,511	2.72%	实际控制人朱逢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远投资	10,800,000	2.70%	实际控制人朱逢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252,678,486	63.16%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中曼控股	4,000,000	1%	2021/5/26 ~2021/5/26	9.67~9.67	2021-5-31

注：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指的是实际减持披露日期，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达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共兴投资	不超过：5,207,637 股	不超过：1.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07,637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07,637 股	2021/10/11 ~ 2022/4/10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员工自身资金需求
共荣投资	不超过：4,456,939 股	不超过：1.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56,939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456,939 股	2021/10/11 ~ 2022/4/10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员工自身资金需求
共远投资	不超过：10,568,675 股	不超过：2.6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568,675 股	2021/10/11 ~ 2022/4/10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员工自身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朱逢学与李玉池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